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以下简称“开曼元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9,628,700 股减少至 8,267,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0768%减少至 6.0767%。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合伙人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注册地址	SertusChambers,GovernorsSquare,Suite#5-204,23LimeTreeBayAvenue,P.O.Box2547,Gr andCayman an,KY1-1104,C aym anIsl ands.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ansheng Capital L.P.
主要合伙人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以及其他合伙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新建元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0.5806%
开曼元生	集中竞价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705	0.419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新建元	合计持有股份	5,393,200	3.9638%	4,603,200	3.3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3,200	3.9638%	4,603,200	3.3832%
开曼元生	合计持有股份	4,235,500	3.1129%	3,664,795	2.6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5,500	3.1129%	3,664,795	2.69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归属数量：73.728 万股。其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30.8352 万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42.892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范莹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47	1.5528	24%
肖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2	1.4688	24%
郭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2	1.2528	2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 人）			110.67	26.5608	24%
合计			128.48	30.8352	24%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邵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4.1408	32%
刘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2384	32%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2128	32%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黄勋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刘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1	2.6912	32%
杨旭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1	2.6912	32%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6912	32%
智国盛	中国	副总经理	6.58	2.1056	32%
毕危危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2	1.9264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 人）			46.29	14.8128	32%
合计			134.04	42.8928	3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72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7,943,462	737,280	188,680,74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86 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308,352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730,119.68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8,3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21,767.68 元。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97 号），审验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428,928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386,737.92 元，其中计入股本 428,9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957,809.92 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74,930.53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8,680,74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28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9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1.76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00 元 / 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调整为 12.80 元 / 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2.00 元 / 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 2,823,592 股实施了注销，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价格调整为 12.01 元 / 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调整为 11.76 元 / 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00 元 /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本次若涉及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旗滨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暨未减持的结果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前股份数量为 153,525 股、124,815 股、118,290 股、80,22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9%、0.07%、0.07%、0.05%。股份来源为 2018 年度、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199,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的股东渠汇成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7%）；持有公司股份 162,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的股东郭成尼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5%）；持有公司股份 153,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的股东张会亭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5%）；持有公司股份 104,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的股东王兆健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减持股份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的数据。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渠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53,525	0.09%	199,582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8,381	0.0227%	49,895	0.0227%
	有限售条件股	115,144	0.0682%	149,687	0.0682%
郭成尼	合计持有股份	124,815	0.07%	162,259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1,204	0.0185%	40,565	0.0185%
	有限售条件股	93,611	0.0554%	121,694	0.0554%
张会亭	合计持有股份	118,290	0.07%	153,777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9,573	0.0175%	38,445	0.0175%
	有限售条件股	88,717	0.0525%	115,333	0.0525%
王兆健	合计持有股份	80,227	0.05%	104,29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057	0.0119%	26,074	0.0119%
	有限售条件股	60,170	0.0356%	78,221	0.0356%

注：持股数量变化系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舒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舒桦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目前，舒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舒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舒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转型发展、企业管治等方面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朱战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聘任蒋卫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朱战军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西区热电厂生产厂长、总经理，浙江湖州协鑫热电厂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协鑫热电厂总经理，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执行官。现任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朱战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蒋卫朋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瑾瑞（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眉山公司负责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制造业务总裁。蒋卫朋先生拥有多年光伏行业生产管理经验。

蒋卫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卫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